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鄭雅文

電話: 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: 0536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1256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及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 (376580000A_112012565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25650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 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8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12212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,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,經諮詢專家,原 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 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 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,並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 為準)實施,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,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 - 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,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- 三、旨揭修訂事項將更新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手冊」





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

cdc.gov.tw) •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



